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至十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十月

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獎卹北伐出力及傷亡各官兵，並派國民政府委員古應芬馳往前方，分途慰勞。（註一）

北京政府杜錫珪內閣改組，外交總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

北京政府因吳佩孚兵敗，張作霖又不熱心支持，財政困難，人心浮動，有志之士，多紛紛南行。杜錫珪內閣無法支持，宣告辭職；惟當時列強各國因債務與既得利益等關係，在外交方面尚承認北京政府，新任外交總長顧維鈞遂在張作霖、吳佩孚、孫傳芳三方同意下，暫行兼代國務總理。

本日，杜錫珪代閣宣告改組，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准辭兼職，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兼代國務總理杜錫珪准辭兼職，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註二）

註一：民國十五年十月，「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四十七號。

註二：民國十五年十月，「政府公報」，第三千七百六十二號。

二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在萬壽宮擊破孫軍鄭俊彥部。

孫傳芳軍自九月三十日起，不斷在南昌外圍反攻。本日，鄭俊彥部與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在萬壽宮、大廟各地激戰。至午後五時，第三軍擊退孫軍，佔領萬壽宮。（註一）

北京政府駐外公使汪榮寶、王廣圻等籲請國內各方停止戰爭。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三日

九二一

北京政府駐外公使汪榮寶、王廣圻、陳籙、夏貽霆、魏震組、劉崇傑、陸徵祥、蕭繼榮、黃榮良、朱兆莘、王景岐、羅忠詒、曾宗鑒、陳維城等十四人聯名致電國內各方，主張停止戰爭，召集國民會議解決一切。電文略謂：

「請兩方軍事當局，捐棄成見，商訂休戰條件，即時實行。一面通電各省派遣代表，公定國民會議組織法，於適當地點召集，即日選舉大總統；並仿照現在法蘭西博安功勒內閣成例，聯合各派巨子，組織舉國一致之政府，確定憲法，全國信守。此後有志政權者止能組織政黨，公開運動，決不得以武力為後援。至現任統兵大員，職在整軍安民，不得加入政爭，倘欲轉入政界，必先解除兵柄，如日本政友會總裁田中大將之例。」（註二）

註一：「北伐戰史」(口)，頁五一六。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三十二號，頁一三三。

### 三 日 蔣總司令中正訓勉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將士恢復歷史光榮。

本日傍晚，蔣總司令中正訓勉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效法第三團不怕死的精神，恢復從前光榮。講詞節錄如下：

「今天本總司令和第一師官長士兵見面，很覺快活。現在有幾句話，來同你們講明，你們從長沙轉到南昌以來，一路很辛苦，本總司令也是很嘉許的。這次打仗，第一團孫團長沒有命令退卻，應照革命軍的連坐法拿來槍斃。這次失敗，是我們革命軍最不名譽的一件事，也是北伐史上最恥辱的一頁。倘使第一師不退下來的時候，我們的戰事一定不會失敗，所以孫團長沒有命令擅自退下來，一定要按法槍斃。我們第一師從前是最光榮最有名譽的軍隊，現在被孫團長個人毀壞，難道還不能槍斃他嗎？現在我們第一師的官長士兵，如果再不努力，把已失的光榮恢復轉來，我們怎對得起已死的孫總理，已死的廖黨代表，已死的同志們呢？大家要曉得革命軍是不怕死的，只顧向前的，如果怕死，不服從命令，不聽指揮，隨意退下來，無論那一個都要照連坐法槍斃的。你們大家千萬不要忘記了，這次第三團雖然也敗下來，但是全國的官長士兵都很勇敢，都不怕死，所以還是很光榮很有名譽的。如果你們都能和

第三團一樣，那裏還會打敗仗呢？本總司令希望你們，都要以第三團來做模範，不怕死的打上去，敵人一定是要被我們打敗的，一定要被我們消滅的。要曉得我們有主義，敵人沒有主義，我們有百姓幫助，敵人沒有百姓幫助，所以祇要我們不怕死肯犧牲，與敵人拚命，決沒有不成功的。這樣就是死了，也是有價值有光榮的。要曉得我們做人總有一次要死的，與其死而無名，不如爲黨爲國到火線上去與軍閥敵人拚命，死了倒是死得其所，死得痛快。……

（註一）

## 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攻克德安，截斷南潯鐵路。

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於攻佔簪溪後，雖處孤軍作戰，補給中斷之情況下，李宗仁軍長仍一本最初任務，決向德安前進，以斷孫傳芳軍之後路。此時敵軍由九江車運德安增防，故第七軍胡宗鐸、夏威、李明瑞各旅亦於本月二日進抵抱桐樹。

本晨，第七軍向德安攻擊前進，敵軍鄧如琢各旅頑強抵抗，雙方血戰至下午四時，敵乃不支，紛向九江潰退，我軍乘勝進佔德安，破壞城北南潯鐵路，截斷敵軍主要交通線。（註二）

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各大學同志會召開聯席會議，反對英帝國主義。

本日下午二時，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各大學同志會三團體，爲萬縣事件在上海西門召集聯席會議。

會議決議如下：

- 一、抵制英貨，編成表冊，通告全國。
- 二、爲萬縣案舉行紀念大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四日

九一四

### 三、組織萬縣慘案後援會。

會議進行至三時，忽有大隊軍警到場，拘捕與會代表，並搜出大宗印刷品。（註三）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下輯），頁八九一。

註二：「北伐戰史」（二），頁五一九。

註三：「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一號，頁三。

## 四 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茲誌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改組令第三條規定組織之，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機關官吏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關於懲戒官吏事項。

（三）關於審判行政訴訟事項。

（四）關於考察各種行政事項。

（五）關於稽核財政收入支出事項。

（六）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二條 懲戒官吏行政訴訟法、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質疑，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充分之答覆。

第四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違法或處分失當，得不待人民之控告，逕以職權檢舉之。

第五條 監察院懲戒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應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執行刑事原告官職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五人、審判委員三人，分掌監察及審判事務。其他院內行政事務，由委員會議處理之。

第七條 監察院置祕書處及下列各科：

一、祕書處 承委員會之命，處理（甲）印信、（乙）記錄編撰、（丙）文書收發、（丁）文書綜閱、（戊）會計、（己）庶務、（庚）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二、各科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科 關於考察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科 關於稽核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支出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三科 關於彈劾官吏違法及提起行政訴訟事項。

第四科 關於審判官吏懲戒處分及行政訴訟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科長四人，分管祕書處及各科事務。

第九條 祕書處及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十條 監察院得因必要置監察員若干人，逐日分赴行政、司法各機關調查。

第十一條 祕書長、科長、監察員由監察委員薦任之，其餘職員由監察院委員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實施。（註一）

## 蔣總司令中正訓勉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及第一軍第一團將士保持革命軍歷史。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本日訓勉第六軍及第一軍第一團將士再度恢復南昌，保持革命軍光榮歷史。講詞略謂：

「第六軍的官長士兵們，你們從廣東出發以來，與敵人打仗，每次成績都很好，本總司令很嘉許的。但是這次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四日

我們已打下了南昌，爲什麼又退回來，特別要同大家講明白這個原因。我們革命軍是根據總理的三民主義來救國救民，爲百姓求解放的，與敵人打仗，只有向前拚命，沒有一個怕死的，所以去年兩次東征，一次討平楊、劉，都打了勝仗。我們革命軍的歷史，是很光榮很名譽的，現在打下了南昌，又退回來，都是因爲第一師第一團孫團長，沒有命令，怕死退下來了。所以有這一次的失敗，孫團長犯了我們革命軍的連坐法，我要把他槍斃。你們各位官長士兵要曉得，軍法是不容情的，若是犯了連坐法，無論那一個都要依法槍斃的，……十九師這次好勇敢，所以雖然打了敗仗，還是很光榮的。大家要聽得，打仗祇要勇敢，不怕死，就能打勝仗的。你們大家尤其要曉得，打仗時不要脫離官長，千萬要聽指揮，服從命令，不要自由行動，否則我們就要給敵人打敗。還有一件事要你們記住的，無論到什麼地方，不要損壞百姓一草一木，才算是真正孫大元帥的部下，革命軍并且要耐餓耐凍，無論如何苦都不要怕，然後才能去與敵人拚命奮鬥犧牲，本總司令希望第六軍官長士兵們，從今天以後能够不怕死，於最短期間恢復南昌，恢復第六軍從前的名譽……」（註二）

註一：民國十五年十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第四十七號。

註二：「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下輯）。頁五九二。

## 五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告中央有關贛、鄂戰局現況。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本日就贛、鄂作戰情況電告中央，明析各軍最新戰局。電文全文如下：

「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張主席、譚主席鈞鑒，請譯轉李總參謀長勛鑒：（一）冬日，我三軍於新建萬壽宮附近與敵第二方面軍彭德銓、楊廣和、李彥清三部接戰，大捷，斬獲甚衆，殘敵分向生米、南昌車站潰退。江日，我追擊隊經大廟上，又擊敗王良田旅，斬獲亦多。該第二方面軍爲彭、楊、李、王四旅編成，先後被我摧破，幾不成軍。現我第三軍進展，達松湖至徐莊之線，第六軍及第一師接第三軍右翼前進，達石鼻街附近。（二）第七軍原定由興國卅進攻瑞昌、九江。因瑞昌方面湖水泛濫，前進不易，遂向南轉進。上月卅日，圍剿敵軍謝鴻勛部於武寧之砦溪，將其全部殲滅，斃旅長龐廣蔭一員，謝鳴勛投水自盡，繳獲步槍二千餘，大砲八門。現據李軍長多夕

電：該軍於冬日到達抱桐樹附近，決心向德安攻擊前進。(三)據贛東指揮官魯滌平支亥電稱：『四、六兩師江日擊敗唐福山、陳修爵、謝文炳殘部於新淦以北壘村至黃村之線，五師支日由七琴出樟樹或豐城，支午前可克樟樹或豐城。』等語。(四)蔣鎮臣於永豐敗後，向崇仁退去；賴軍跟蹤尾追，約已到達崇仁。(五)中正已令三、六、七各軍及第一軍第一師於魚日向南潯鐵路之敵施行總攻擊，並令第二師由新淦附近渡河，協攻樟樹；限第二軍於支日攻克豐城，直趨南昌，以期與進攻南潯鐵路各軍收協同之效。(六)據唐總指揮卅亥電稱：『長江兩岸之敵，無甚變更，孫傳芳疊派代表來鄂，口言求和，暗中則聯絡鄂西殘部，企圖解武昌之圍，已決以第八軍一部圍攻武昌，調出第四軍全部，先驅逐大冶、黃石港之敵，協同七軍猛撲九江；第八軍第三師之一部由廣州向蘄春前進，以牽制武穴之敵』等語。中正以解決南潯鐵路之敵，已有把握，擬待第四軍收復大冶、黃石港後，即渡江與第八軍之一部，協同解決武穴之敵，必使孫氏援吳之軍，無一部可得全師而退者。(七)左翼軍賀、楊兩部在沙市雖小失利，但王總指揮已率部馳援；增援後，可以無虞。蔣中正呈，微未印。」(註一)

##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攻克樟樹鎮。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奉令進攻樟樹鎮後，即協同第四師、第六師分別於贛江沿岸與孫軍作戰。本月四日，第二師於攻破永泰鎮後，即乘勝追擊至樟樹鎮。此時駐守樟樹鎮孫軍，僅有唐福山之陳修爵、謝文炳等部，悉無戰志，與我軍接戰後，即被擊潰，紛紛向豐城、撫州逃逸。本晨，第二師攻克樟樹鎮，旋續向豐城方面追擊。(註二)

## 孫傳芳命盧香亭、顏景琮以重兵反攻德安，迫使國民革命軍第七軍退守若溪。

孫傳芳軍由德安潰退至九江後，因有鐵路運輸之便，盧香亭、顏景琮兩旅迅由涂家埠、楊家嶺前赴增援反攻；本日，孫軍臨逼德安，與國民革命軍第七軍發生激戰。第七軍因彈藥告罄，補給中斷，遂於

午後五時撤回箬溪，待機進攻。（註三）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三輯，頁三三五—三三六。

註二：「北伐戰史」(一)，頁五二二。

註三：「北伐戰史」(一)，頁五二〇。

## 六日 國民革命軍對江西孫傳芳軍開始總攻擊。

國民革命軍本日對盤據江西之孫傳芳軍發動總攻擊，其攻擊部署爲：第三軍朱培德部攻牛行；第六軍程潛部攻永修、涂家埠；第七軍李宗仁部攻德安；第二軍第二師劉峙部攻南昌；第十四軍賴世璜部出撫州，截擊孫軍東竄。（註一）

註一：「北伐戰史」(一)，頁五〇二。

## 八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與第六軍棄守永修，西退至白槎、林馬。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與第六軍於奉令後，即向涂家埠方面之孫軍展開攻擊；本月七日渡過修河，佔領永修城及洪山、尖山一帶。但因渡船缺乏，至本日尙難完全渡河；而據守涂家埠之孫軍，則處於有利位置，繼續砲擊渡河部隊，使革命軍陷於危殆情勢，因此，第六軍遂決意棄守永修，西退至白槎、林馬，與第七軍集結軍力，再圖反攻。（註一）

註一：「北伐戰史」(一)，頁五二三。

## 十日 國民革命軍攻克武昌。

國民革命軍於九月六日佔領漢陽、克復龜山磯台，武昌城內之吳佩孚軍知接濟之路已斷，自知難以

久守，乃於七日請武昌商會董向革命軍第六團請求停攻議和，要求保全各將領之生命財產，准其攜武器整隊北返；但爲革命軍所拒，雙方磋商未有結果。十四日，革命軍復實行封鎖武昌計畫，城中接濟全絕，糧彈漸罄。吳佩孚所委之武昌守將陳嘉謨、劉玉春乃一面派員乞和，一面準備突圍。本月一日，吳軍突圍失敗。五日大冶之敵自行撤退，兵心益亂。九日，吳屬守城豫軍第三師團長賀對庭，密向北伐軍前敵總指揮唐生智輸誠，密議之條件如下：

- 一、十月九日夜，賀團長開保安門，其參謀長李循南開中和門，迎接革命軍入城。
- 二、第三師分由保安門、中和門出城後，由革命軍派員引導至造紙廠待命。
- 三、第三師全部於右臂纏縛白布，其師長吳俊卿在部隊先頭先進，各營以白旗一面爲前導。
- 四、口令爲「賀團長」三字。

本日午前二時，豫軍第三師開保安門迎降，國民革命軍第四軍及第八軍之一部即分道入城，各向敵方警戒。陳嘉謨見勢潛逃，隱匿文華學院；劉玉春登蛇山，謀與革命軍死戰。然迄晨七時，中和門至蛇山一帶之敵全部肅清。吳軍官兵九千四百餘人被俘，劉不屈，而陳乞免，革命軍皆釋之北歸。至是，圍攻四十日之武昌堅城，完全克復。（註一）

武昌克復，革命軍旋即油印散發「蔣總司令告武昌軍民各界同胞書」，勉各界同胞對革命軍堅定其保民善後之信心。蔣總司令中正告武昌軍民各界同胞書內容如下：

「武昌軍民各界同胞：本總司令此次奉令北伐，原在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賴我民衆援助，將士努力，不匝月而底定兩湖，被壓迫民衆聞之，莫不歡騰。不料逆軍主力已殲，而劉玉春乃挾我武昌城內二十萬生靈爲護符，負隅匝月，兵民死亡枕藉，本總司令不勝惋惜。茲值武昌克復，有數端須爲城內軍民告者：（一）城內官兵均屬同胞，除劉賊玉春罪在不赦外，餘當一律優待。（二）官兵生命財產，當負完全保護責任。（三）人民受傷者當爲醫治，受餓者當爲救濟。（四）城內商務、交通、衛生、公安等事，當於最短時期恢復秩序，並求整頓改良。總之，武

昌一切善後問題，本總司令當完全負責：所望各界同胞，堅信本軍紀律嚴明，勿再自相驚擾，本總司令有厚望焉。蔣中正」。(註二)

第四軍副軍長兼攻城司令陳可鈺亦發表「告武昌城內官兵人民書」，言明革命軍拯救同胞之至誠，全文如下：

「親愛的官兵人民們：你們被吳佩孚的走狗劉賊玉春關在城內一個多月了，這一個多月當中，你們豈不是受了許多無價值的犧牲和極悲慘的痛苦嗎？我們革命軍如果不進城來救你們，那末你們的犧牲要更大，你們的痛苦要更甚呵。我們革命軍是救國救民的軍隊，是有主義的軍隊，是爲人民謀利益而奮鬥的軍隊。我們這次北伐，祇是打倒禍國民殃的吳佩孚；我們這次攻城，祇掃除爲虎作倀的劉玉春，而救人民於水火之中，所以我們革命軍是要盡力保護你們身家性命財產，革命軍視你們都是兄弟一般呀。官兵們：革命軍是不分南北，決不仇視你們的，你們如果願意在革命軍中工作，我們是很歡迎你們來入伍的。人民們：革命軍是來救你們的，今天和你們相見，和家人團圓一樣，你們不要恐慌害怕。」(註三)

附錄：

#### 一、克復武昌之文電(註四)

(一)蔣總司令爲克復武昌向中央報捷電

「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頃據總指揮唐生智、副軍長陳可鈺、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蒸(十)日自武昌發來捷電稱：「前電計達。本早三時三十分偕第四軍第十師、第十二師及第八軍第五旅、第九旅，自中和門、保安門攻入城內，即將敵官兵全數俘獲。劉逆玉春、陳逆嘉謨正在搜索中，所有武器子彈，全數收繳。」等語。查劉、陳諸逆，久踞堅城，勞我師旅，今幸一朝摧破，固我總理在天之靈，而諸將士奮勇殺賊，殊堪嘉許。除電飭唐總指揮先行慰勞，並將克復詳情及在事出力人員造冊報部轉呈外，應請從優獎勵，以彰殊勳。總司令蔣中正呈、篠。」

(二)蔣總司令嘉獎將士電

「武昌唐總指揮（生智）、陳副軍長（可鈺）、鄧主任（演達）均鑒：蒸辰電悉。劉、陳諸逆，久踞堅城，勞我師旅，幸託總理在天之靈，兄等及諸將士奮勇之力，一朝摧破，此後我軍種種策略，均可次第施行：捷報傳來，喜慰無似。除電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對克復武昌將士從優獎勵外，并犒賞銀壹拾萬元，尙希兄等先爲慰勞，並將克復詳情及在事出力人員報部爲盼。中正、篠。」

### （三）唐生智等電

「捷報。各國都市、各電局、各兵艦、各省市民、公署、各團體均鑒：劉逆玉春負隅抗拒革命軍，殘虐城內人民，爲日已久，本軍忠恕之，而終不悔悟，故決將城攻破。幸將士一心，人民擁護，遂於本日午前三時三十分由中和、保安兩門攻克武昌。劉逆玉春、陳逆嘉謨以下全體官兵，一概受令，械彈全數收繳。除將該逆等虐害民衆情形，另行宣佈，并定期審判，以伸公憤外；其餘受害災民，卽設法賑濟。特此布達。唐生智、陳可鈺、鄧演達。十日（十月）發於武昌印。」

### （四）陳可鈺電

「捷報。武昌城灰（十日）晨由我第四軍、第八軍攻下，完全將敵人繳械。逆將劉玉春由本軍第十二師三十五團擒獲，民心大快。陳可鈺雙十節自武昌洪家棚發。」

### 二、革命軍入武昌前之形勢（註五）

（漢口八日通信）武昌情形，近已大緩和，劉玉春亦不如前時之強項，一方面派員請和，一方面開放婦孺，因其能力，現已無法固結其內部，外來援兵，亦已無望，前日乃召趙典之與王繩高赴武昌，商量一夜，決請劉佐龍軍長收編其軍隊，保障彼等生命之安全，改編之軍，聽劉佐龍節制，並願駐於襄河一帶，至先繳械後改編一層，可以容納，但須先給米糧二百担云云。趙等渡江，與武漢各紳商向唐生智、鄧演達、劉佐龍商洽，業經協商三日，聞其條件，大體已經妥協。其大致爲：①武昌北軍共改編一師，以劉玉春爲師長，歸劉佐龍軍長節制調遣。②先發餉一個月。③陳、劉出城，以鄂紳作陪，担保其生命安全；④駐地暫定鄂城。此項條件，已得鄧、劉之諒解，大致無甚出入。以勢測之，雙十節前，或可解決也。武昌婦孺放出，已日多一日，惟城中因軍中乏食，軍心不固之故，時發生爭

鬧。昨日（七日）在救濟時間未到之時，城中槍聲大起，城門即閉。其原因即因搶劫與爭欲換衣出城之故，昨夜間與今早亦然。據云城中糧食樹皮草根，業經食盡，兵士急欲圖逃故也。今日仍救濟婦孺，各商並謀救濟擴大，數日以來，或得商會仍呼籲不止。茲將重要電文錄下：（武昌來電）「維昨押船督省，目覩屍橫街衢，血肉狼藉，哀哭之聲，慘不忍聞，嗟我同胞，罹此浩劫，且因絕食，服毒、自縊、投井而死者，竟達千餘。幸雙方當局，恩准婦孺出城，然為數衆多，擁擠踐斃者日有數十人。因將此種慘狀，泣求陳、劉二公，蒙允開城期間，不加限制。尙望諸公，仍在漢努力呼籲，奔走和平。弟等在省聯合各界，分途泣求，臨電涕零，請維鑒照。武昌慈善會項傑等、商會周容敏同叩微。」（漢口去電）「武昌商會諸先生鑒：電悉。城外難民至第一紗廠，手續困難，已商准唐總指揮加派利濟火輪一隻，並電陳、劉二公自虞（七日）日航渡，敬請諸公再往接洽，萬勿施放槍砲。棺木五百具，已備交由紅十字會即日運省。武漢商會斌幹魚。」又致陳嘉謨、劉玉春電云：「連日開放婦孺，感激同深。惟飢民出城人衆，船隻不敷濟運，露宿城外，飢寒交迫，情形極慘。擬懇恩准自虞起，加派利濟火輪一隻，連萍福盛共三隻。想我公視民爲傷，始終成全，懇通飭軍隊，一律保護，則感激無際矣」云云。觀以上三電，城中慘況，可以了然，以現在之救濟方法，中途不望變故，亦非一星期不能了結。但和議旦夕成立，救濟出險，不久可望終止矣。惟城中救出之人，於中途或到救濟所即亡故者，日有多人；因受饑餓感冒，雖幸獲出城，仍不保其生命，亦大可慘矣。

### 三、武昌議和條件簽字（註六）

國聞通信社漢口通信云：八日午後二時，革軍飛機一架，高飛武昌城，環繞一週，城中北軍，視若無睹，停戰電令，居然證明有效。聞趙典之、王繩高八日晨攜帶和議條件過江，因鄧演達對該條件已於七日夜間負責代表簽字，故限陳、劉於八日午後四時以前，即將簽字等手續完全辦竣，否則即認爲無和平之誠意，一切條件無效。趙、王五日過江，本係陳、劉電邀，七日晚間劉之參謀長陳冲尚放武昌商會負責會董來漢，促將和議迅行辦妥，俾城內人們少吃點虧，此又可爲和議不至再又破裂之左證。蓋一月以來，陳冲從未說過如此心平氣和的話。聞城中慘象，儼如鬼世界，蓋人民都不成形，犬馬完全絕種，因無法覓食全家自縊者，各區都有，而尤以小家弱女，懼被姦污而自縊身死者爲最多。近開城救濟難民已經六日，出城者不過萬餘人，而中等以上人家出城者，仍不及百分之一，蓋無論

男女，半爲信義所束縛，未肯獨自投生，亦半是飢餓不能出門戶也。救濟六天，每天米餞施難民粥及輪船煤錢約需八百元，均由呂超伯、吳幹丞、徐是發諸君日日臨時募集。刻武漢既經議和，九日即可完全解決，故呂、吳、徐諸君，刻又兼籌城內民食之救濟。聞擬於九日下午運米一千包入城，連夜着手救濟云。至趙、王五日夜間在武昌所議定之和議條件，大致爲：①武昌城內北軍完全改編爲一師，以劉玉春爲師長，由劉佐龍節制、陳嘉謨宣告下野，②給現洋二十萬元，俾發官兵欠餉，③官兵各帶武器，由重要紳商偕同出城，至白沙洲改編，改編後即開赴蔡甸駐紮，④各官兵生命財產完全由紳商担保其絕對安全。上項條件，唐生智略加披閱，僅將駐地改爲鄂城，給餉改爲一關，改編地點改爲武昌城東三十里之青山，（地名仍屬武昌）其餘一律承認云。

續函云，武漢和議，定可於九日以前告成，曾見前信，茲悉和議條件，雙方均已簽字。漢口方面，簽字者爲唐生智、劉佐龍、鄧演達三人，武昌方面爲陳嘉謨、劉玉春、宋大霈等五人。查武漢和議，自呂超伯、徐榮廷、趙典之、王繩高、吳幹丞、童賓秋、徐是發等分途進行以來，迭經挫折，表面上雖似停頓，實際進行固未嘗稍懈，且大家退一步的希望，卽是不得已亦應與救濟婦孺問題同時解決。在趙典之、王繩高兩代表尙未實行最後接洽以前，曾有請李開侁、汪懋齋諸氏出台之協議，卒雖因勢中止，然亦可見各團體之苦心。近自趙、王於六日返漢，攜帶武昌草擬之和議條件，經呂超伯並趙、王同往與唐生智、鄧演達、劉佐龍三人協商，經兩夜一日工夫，始定爲下列之條件：①所有城內各部統歸劉軍長佐龍收編，但以每員一槍爲限，其有兵無槍或有槍無兵者均不收編。②收編後應絕對服從劉軍長之命令，所有餉項，統歸湖北省政府担任，其待遇與十五軍同等。但目前給養，暫由武漢商會担任。③十月九日午前七時起，至同日午后二時止，城內軍隊，由城出武勝門，經徐家棚，至青山集合，改編後，開赴葛店、鄂城駐紮。（陳、劉條件，原定蔡甸）其武昌城秩序，由革命軍派隊於午後二時入城維持。④改編時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十五軍部均派員到場監督行之，限至十二號改編就緒，聽候點驗。⑤所有軍官軍佐眷屬財產，由商會及十五軍部派船接運，負責保護安全。⑥所有全部行李由商會及十五軍代爲運輸。⑦上述條件至八日午後四時以前答復，逾限永絕往來。聞陳、劉、宋等除簽定右列條件外，但聲明請紳商聯袂出城，各軍發餉一關，改編後，着給開拔費若干。北軍出城時間，請稍爲延長。並聞均經負責者允可，武漢各團體已由武昌商會電約於九日上午七時，在武昌大開歡

送陳、劉二公會，呂超伯、徐榮廷、吳幹丞、周星棠、徐是發、童賓秋、余定九諸人，均準於是晨六時赴武昌云。

#### 四、蕭蕭撰：革命軍入駐武昌後情形（註七）

十一日漢口通信：革命軍已於十日攻入武昌，查革軍此次攻城計畫，係九日晚唐生智、鄧演達赴南湖，與攻城總司令第四軍副軍長陳可鈺會商後，即已決定，城內北軍吳俊卿部第三師已預約爲內應。十日上午二時，唐生智、陳可鈺分率四、八兩軍，開始撲城，首由四軍二十九團爬入城內，與吳俊卿部合力將通湘、賓陽、忠孝各城門打開，圍城軍隊一擁而入，連放排槍，在通湘門口北軍擊斃數十人，陳嘉謨之二十五師，余蔭森之十七混成旅，宋大需之第三師，孫建業之第一師，張占鰲之十三混成旅，皆棄械投誠；惟劉玉春部第八師在蛇山脚下抗拒一、二小時，死傷數人，卒被包圍繳械，當在體育場及乙棧等處設所收容，獲槍萬餘支。劉玉春及其參謀長陳冲、十五旅長于信臣當避入疊華林文華大學，經四軍十二師三十五團在女廁室搜獲，擁至省議會內第四軍司令部。近城二、三十碼積玉橋一帶之店屋，盡燬於火，敗壁高聳，瓦礫滿地，荒涼景況，令人觸目傷心。城內商店被焚者尙少，店內貨物皆空，有將大門釘以橫板者，有書被搜一空無人在內者，軍隊亦多雜居各店，途徑僅見露屍一具，僻靜之處棺柩甚多，司門口道上沙袋尙多未撤，最稱熱鬧之長街，亦多關門閉戶，滿目淒涼。至閱馬廠見棺柩堆積，省議會傍亦停柩數十具，紅十字會方正忙於搬運，臭氣觸人，莫不掩鼻而過。聞人言，賓陽、忠孝西門外民房，亦多燬於火。惜忠孝門今午未啓，而時已過午，遂折往長街，出漢陽門渡江返漢，舟中望見沿江筷子街及接近武勝門外之一帶房屋，多屬斷壁頽垣，第一紗廠堆棧，亦僅存四壁。此次武昌損失，當十倍於五二之兵變，誠浩劫也。城內學校如武大、商大、私法、省立小學、模範小學等校，前皆駐有北軍，無不搜掠一空，傢俱書籍，多用作燃料，現則爲革命軍各師、旅、團、營所居，間有校門貼有某軍司令部，而軍士尙未遷入者。鄂省學校決非短期所能開辦，前督辦署現爲總司令部總政治部所駐，省長署爲武漢衛戍司令部所駐，官錢局爲第十五軍、省議會爲第四軍、財政廳爲十五軍砲二團、其餘各軍部，亦均分駐舊日各機關中。茲錄革軍攻克武昌捷電如下：「武昌之圍，已經閱月。本日上午二時，攻城司令陳副軍長督率四、八兩軍，奮勇爬城，劉逆玉春尙作最後抵抗，經激戰至上午八時，武昌城被我軍完全克復。所有逆軍概就俘獲，劉逆玉春爲我十二師生擒，城中人民歡聲雷動，現正籌畫善後，拯救災民。國民革命軍

政治部代主任廖乾五叩灰末。」

國聞社十日漢口通信：革軍宣傳員於八日晚，即有數人入城，與軍隊攜手，同時亦有軍隊數百人入城，次日和議中梗。當晚民衆幫助革軍撤各城門防衛，夜三時乃開保安門，迎大隊入城，北軍第八師稍抵抗，他軍雖聞槍聲，迄無應者。同時各城門均爲革軍把守，便衣兵乘間出者數百人。在城中被俘者九千餘人，均置啓黃等校及省議會大院中。唐生智先已在省議會辦公，囑各團重人道，爲俘虜辦給養。鄧演達亦先在城。劉玉春逃至文華大學，卒由孟良佐交出，參謀長陳冲及陳嘉謨之參謀長馮家祐被擒，陳嘉謨踪跡不明，一說陳亦被扣，十日劉、陳被縛遊街一週。唐已出示安民，各團所辦平價米，十日入城公賣。城中仍嚴密搜北軍，武漢交通已完全恢復，聞城內除藥店外，均被北軍搶劫一空，但所劫各物現無一存在者。附錄和平代表趙煥章等上唐生智鄧演達劉佐龍函：煥章、繩高奉命前往武昌議和，雙方簽字，定期出城，並未逾條示鐘點，有漢口電報局接電鐘點可查，有漢陽鸚鵡洲何軍查船官兵可證。乃爲留一駁船，致生誤會，旋即復電解釋明白。又以保管砲彈問題復加三條，亦經電得同意，是手續業已完備；專候第二次鈞諭所開出城期另定之成言，再使安全出城，以完成代表議和之信用。今早忽聞我軍已入武昌之信，眞令人一喜一驚。喜者二十萬人得以甦生，驚者驚煥章等信用墮落。迴憶進城議和之日，北兵見繩高以北人而來議和，羣相驚問南人殺北人否，當答以南人若殺北人，繩高何能存在，革命軍爲解放人民困厄，若有歧視，何能使宰夏口，於是北軍喜相告語，謂吾縣長決不欺我，舉欣欣然有喜色。是其軍心渙散，不得謂非繫於繩高之一言。劉玉春問煥章曰，南軍得毋詐否，煥章曰毋安有是，當拍胸負責，告以全體官兵及督理師長之安全，煥章以身家保之，並囑其連夜速整輕裝，早撤防禦，以備九號七時出城收編，此八號接洽之實情也。今則情勢變化，食言而肥，在鈞座拯救人民，兵不厭詐，而煥章言而無信，寢饋難安，煥章等失二人之信用，救二十萬之餓殍，民衆當知其眞意。鈞座或諒其苦衷，惟煥章鄂商也，繩高豫民也，汴、保皆有親族，劉玉春之此次被擒，與北軍之不獲受編，皆爲北兵各將領各官兵所萬不及料者，其痛恨煥等爲何如。

##### 五、魏西梁科娃——阿吉莫娃撰：北伐（節錄）（註八）

「北伐第一階段最重要的一個戰役是武漢和南昌的戰役，我想根據我的丈夫和其他顧問所談的一些情況，來加以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十日